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同投资静电除尘业务，符合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的纵深发展战略，将为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提供有效的技术补充，带来更大的业务拓展空间，符合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投资方向。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介入大气治理领域的除尘市场的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拓宽公司旗下环保业务领域的范围，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合作对方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利用其技术和资源优势，可以为该项目提供有利支持，分担公司的投资风险，实现优势互补。本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投资。

独立董事（签名）：

傅 涛

王争鸣

张 玲

2014年9月22日